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9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被告 蔡佩穎即蔡麗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7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053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7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清償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9.71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6月25日尚欠本金50,053元及利息130,714元，計為180,767元未還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。爰依信用卡契約起訴，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5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7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
08 提出與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
09 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
10 （卷第13至35、65至70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1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
13 張為真實可採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767
15 元，及其中50,053元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
22 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30 書記官 林麗文